**苏州多旺普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苏05民终77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多旺普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法定代表人：许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金平，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综合保税大厦\*\*\*\*。

主要负责人：张云飞，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仲志琴，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苏州多旺普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旺普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8）苏0591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7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多旺普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由联邦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多旺普公司和联邦公司就本案中约定的业务为国际航空运输到付业务。在双方签订的《国际空运提单》第7项付款方式中明确了运费的支付方式为收件人支付，其中关于关税以及税金的支付也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联邦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向收件人催付款项，故其向寄件人主张运费的条件尚未成就。二、联邦公司作为专业性快递公司，接受了选择收件人支付的《国际空运提单》，则其应当积极向收件人主张相应的运费，不应向多旺普公司主张运费。三、多旺普公司作为联邦公司的会员，其运输费用应当享受6.5折的优惠，不应直接按照联邦公司挂牌指导价计算。多旺普公司在一审中就快递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提供了相应证据，一审法院并未组织质证，多旺普公司也曾向一审法院申请调取联邦公司到付业务的运行规则，一审法院也没有予以准许。四、联邦公司与多旺普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关于到付收件人拒付的内容属于格式条款，该内容恶意隐瞒了联邦公司的到付业务计价方式，加重了多旺普公司的责任，排除了多旺普公司的权利。

联邦公司辩称：一、联邦公司接受《国际空运提单》仅表明其愿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不说明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没有免除多旺普公司支付费用的义务。二、联邦公司已经多次向收件人进行催收，但收件人并没有任何付款的行动表示。联邦公司并没有向多旺普公司指定的收件人进行催款的义务。三、多旺普公司与联邦公司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运费以及附加费的公示方式及计算方式，应当以双方之间协议上的价格来确定运输费用。

联邦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多旺普公司支付联邦公司快递运费、附加费217491.4元，以及自2018年3月9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判令多旺普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8月，联邦公司（乙方）与多旺普公司（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公司服务账号为79×××89，账单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1号，甲方对前端述账号前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

协议书第5条约定：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协议书第6条约定：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

协议书第7条约定：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

协议书第10条约定：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及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已尽详细说明之义务。

联邦公司提交的航空货运单背面条款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附加费……”

2018年3月2日，联邦公司向多旺普公司指定的Ｓｕｍ×××＠Ｔｏｐｋｉｎｇｄｉｓｐｌａｙ.ｃｏｍ邮箱地址发送邮件，发送账单两份，所涉4笔运费，其中寄件日期2017年10月31日，提单号码811××××1348，金额14171.65元；寄件日期2017年11月8日，提单号码811××××1290，金额61824元；寄件日期2017年11月25日，提单号码811××××6413，金额1365.75元；寄件日期2017年12月1日，提单号码811××××6491，金额140130元。合计金额217491.4元。账单日期分别为2018年2月6日、2月27日，到期付款日分别为2018年3月8日、3月29日。

联邦公司一并提交了上述国际空运单及收件人扫描信息。运单显示寄送地址为加拿大第三方，付款方式勾选收件人付款。

一审法院认为，多旺普公司和联邦公司协商订立的快递服务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有效。联邦公司按约提供快递服务后，多旺普理应按约定付款。联邦公司提交的运单、签收信息与发送至约定电子邮箱的账单信息一致，多旺普亦对快递业务实际发生、货件已送达收件人无异议，联邦公司按约履行的法律事实应予认定。依据合同约定，多旺普对约定快递服务账号下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即使指示他人付款，如联邦公司未收到款项，多旺普公司仍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相应账单亦由联邦公司寄送多旺普公司，未有证据表明多旺普公司对费用金额、计算方式提出异议或存在拒绝付款的合理依据，多旺普公司应对联邦公司诉请主张的四笔航空快递服务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多旺普公司抗辩提出其与客户方、联邦公司之间存在三方协议和规则，即在选择收件人付款的情形下，如收件人未付款转由寄件人支付，可享受收件人与联邦公司公司间约定的折扣价格，对此，当事人未举证证明三方协议和结算规则，未说明多旺普公司认可的应付款构成和依据，在联邦公司已履行快递服务义务，双方对运费价格条款约定明确的情况下，并不足以对抗联邦公司依据书面合同约定提出的付款要求，多旺普公司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联邦公司诉请要求多旺普公司立即付清欠款，并赔偿自账单付款日起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多旺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邦公司运输服务费217491.5元，并偿付联邦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75995.65元为本金，自2018年3月9日起，以141495.75元为本金，自2018年3月30日起，均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财产保全费1608元，合计6184元，由多旺普公司承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

多旺普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一、录音光盘三份，分别为“到付不付”、“大货计价方式”、“大货标准”，其中“大货标准”是二审新增加的证据，但对“大货标准”的光盘未提交录音文字稿，仅提供录音文字摘要。

二、邮件打印件8页，证明收件人同意支付运费，但是联邦公司却拒绝将该账单调回加拿大客户处，双方就此事的协商过程。

联邦公司经质证认为，对证据一中的“到付不付”、“大货计价方式”两份光盘真实性、合法性均无法认可，且与本案无关，寄件时间、重量不同就会导致价格不同，多旺普公司的在2018年7月的咨询电话不能证明2017年的寄件价格。对证据二，联邦公司向法庭要求给予3天时间核实邮件的真实性，但并未向本院回复其核实结果。

联邦公司向本院提交其提供的运费的计算方式，及运费首重、单价的2017年牌价（打印件）及燃油附加费率表，联邦公司称该牌价系公布于联邦公司网站，每年调整一次。

多旺普公司经质证认为，对牌价无法核实真实性；对燃油附加费率表亦不确认，且联邦公司未向多旺普公司告知。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多旺普公司与联邦公司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多旺普公司在诉争四份国际空运单付款方式均选择收件人付款。联邦公司按照运单向收件人进行了送货，收件人也予以签收，多旺普公司对收货事实予以认可，故联邦公司已按约完成承运人的义务。

根据《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第7条约定，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多旺普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运输合同指定的收件人已向联邦公司支付运费，故多旺普公司作为合同相对人应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关于多旺普公司主张应由联邦公司向收件人催付运费系联邦公司向多旺普公司主张运费的前提条件，但并未提供双方存在该付款条件的约定，故多旺普公司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关于多旺普公司主张相应条款系格式条款应认定无效的问题，本案中，收件人并非双方运输合同的当事人，联邦公司同意由收件人付款，实质是双方约定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故在收件人未履行支付运费义务时本应由寄件人作为合同相对人承担合同义务，不存在加重寄件人责任的情形，故多旺普公司相应上诉理由亦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运费计算方式，双方合同约定根据网站牌价表公布，多旺普公司在签订协议时应当予以关注，联邦公司向多旺普公司发送的账单，多旺普公司亦未提出异议，故一审法院认定联邦公司主张的运费具有合同依据，并无不当。关于多旺普公司主张应享受折扣运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如双方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且运费的折扣或优惠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多旺普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与联邦公司之间就案涉运费存在折扣运费的合意，联邦公司亦不同意给予折扣，故多旺普公司主张应享受折扣运费，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此外，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账单日起30日，故一审法院认定多旺普公司分别应于2018年3月8日前付75995.65元、于2018年3月29日前141495.75元，且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

综上所述，多旺普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576元，由苏州多旺普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韩小安

审判员 冯月青

审判员 李晓琼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汐



**在线查看此案例**